

##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证公函[2022]0583 号《关于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工作函》”）所涉及的事项予以高度重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核实《工作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结合日常工作中所了解的公司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问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问题一、年报显示，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且增幅较大，同时有息负债持续扩大，财务费用侵蚀利润。具体为：货币资金期末余额10.2亿元，同比增长108%，其中存放于控股股东控制的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从1.76亿元增至4.64亿元，且新增定期存款3.85亿元，期间发生额28.34亿元。有息负债期末余额合计约27.5亿元，同比增长23.32%，其中长短期借款余额增至26.61亿元，而自财务公司贷款余额则降至0.3亿元。利息费用7720.39万元，为同期归母净利润的6.65倍。此外，前期公告显示，公司2021年9月拟将在财务公司存款额度由日均不超过3亿元修改为不超过17亿元，在本所发出工作函后降为不高于8.5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存放的具体银行支行名称、账户及对应金额，并标明是否存在任何形式的权益和支付受限等情形；（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截至目前，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贷款余额、最高日存贷款金额、存贷款利率、每月存贷款发生额和余额，并结合问题（1），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3）补充披露财务公司近2年发放贷款的对象和金额；（4）对比财务公司与市场存贷款利率、理财等金融产品利率差异，结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规模、融资成本对业绩的影响等，说明在增加对外借款的同时，大幅增加财务公司存款尤其是定期存款，同时减少向其贷款的合理性；（5）自查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及担保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6）请

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并说明针对货币资金状况所执行的内控及财务审计程序、获取的具体审计证据，相关审计证据的来源及可靠性，是否足以支持审计结论。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与其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充分反映了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

3、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等情况，系公司基于市场公允原则，借助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平台，保障公司资金需求，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进行，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问题二、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公司近3年固定资产不断增加，2021年末较2019年末增长约207%，主要系半钢胎技改项目、全钢子午胎项目、泰国子午胎项目等投产转固。期末固定资产余额37.9亿元，较期初增加11.33亿元，其中在建工程转入16.35亿元。同时，产能利用率较低，本期主要厂区项目为58.94%-68.96%，2020年为28.88%-66.26%，2019年为10%。此外，公司近3年营业收入增长27.62%，而归母净利润下滑88.85%，与快速扩张的产能不匹配。请公司：（1）补充披露近3年公司所建设主要项目的前五大供应商、交易背景、已支付金额，并说明供应商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及其他潜在利益；（2）补充披露公司本期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位产能的建设成本及收益、总产能、实际产能等，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3）结合产能利用率、单位产能建设成本及收益、归母净利润下滑、行业景气度及竞争格局等情况，说明公司近年投资建设轮胎产能且规划在未来继续扩产的必要性，并量化分析是否存在产能过剩、资金投入效率低、资产减值等风险，若有，请充分提示风险。请会计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与近3年所建设主要项目的前五大供应商基于市场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潜在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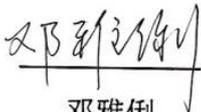
2、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及自身战略规划推进国际化生产基地布局，开展项目建设，持续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未来盈利能力。

3、公司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邓雅俐

\_\_\_\_\_  
许春亮

\_\_\_\_\_  
张磊

2022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邓雅俐

  
\_\_\_\_\_  
许春亮

\_\_\_\_\_  
张磊

2022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邓雅俐

\_\_\_\_\_  
许春亮

  
张磊

2022年6月21日